六安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的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考察安徽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环境优的美好安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2022年3月9日，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省意见），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六安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的意见（以下简称市意见）。

二、起草过程

省意见出台后，市政府要求立即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2022年3月下旬，我局草拟了市清单初稿，4月2日邀请了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经办科室负责人对初稿进行了讨论，讨论稿经修改后，向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进行了意见征求，共收到16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12条，采纳7条，我局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

1. 起草依据

# 市意见的起草主要在省意见基础上，参考了《生物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相关部门三定方案等文件，结合六安市实际和相关部门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

1. 主要内容

市意见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大意义；二是抓实重点任务，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际，对照责任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明确下一步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线路图，确保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跑偏、不走样；三是强化组织保障，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严格落实职责，合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同时，将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成清单作为附件。省厅正在起草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任务，待下发后我市将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1. 提请事项

经市委办、市政府办审议通过后印发。